

# 北京粘接学会

京粘字[2019]2号

## 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及粘接领域相关单位：

根据2016年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文《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取消行政机关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科协关于推动学会深化改革的要求，经北京粘接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二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由学会学术专业委员会牵头开展北京市范围内粘接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广泛征集评价项目，逐步探索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是指由组织（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涉及粘接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新发明等。范围包括：北京粘接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粘接领域相关单位所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

### 二、评价组织机构

专家评审团组成：北京粘接学会专家库、专委会、相关行业专家，按照成果类别和专业特点组成专家组。成果评价按照会议评审的形式进行，评审结果实行专家负责制。

日常办事机构：北京粘接学会秘书处。

### 三、评价成果类别

包括：应用技术类成果（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等。

**应用技术类成果**，主要是指为提高粘接行业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发明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类成果**，主要是指为粘接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等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 四、评价内容

应用技术成果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以及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 and 影响作为评价重点；各类科技成果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 五、工作流程

（1）委托方向学会秘书处咨询并申请；（2）学会秘书处受理审查判断能否评价；（3）委托方与学会签订评价协议；（4）学会组建专家组并制定评价方案；（5）召开评价会议；（6）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7）学会向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8）委托方向相应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成果登记。

#### 六、评价费用

在试行期间，北京粘接学会免费开展评价服务工作。会议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议室场租费、专家评审费等直接费用由评价申请方支付。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学会秘书处：010-82671516

邮 箱：bjnjxh@263.net

联系人：邹桂真

附件 1：北京粘接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2：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